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78號

聲 請 人 林碧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屆滿（原期間屆滿日為星期日，故以翌日即此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77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488166-9	1	1000
002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488167-0	1	1000
003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488168-2	1	1000
004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488169-4	1	1000
005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1-01-488170-0	1	1000